

证券代码：837522

证券简称：能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2026年4月，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准确性事项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被投资单位2025年审计报告调整了期初数，导致公司期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有误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大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差错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 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## 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9,965,582.69	-715,122.64	49,250,460.05	-1.43%
长期股权投资	7,944,449.72	-715,122.64	7,229,327.08	-9.00%
负债合计	8,375,638.67	0	8,375,638.67	-
未分配利润	1,414,184.39	-715,122.64	699,061.75	-50.75%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2,134,394.70	-715,122.64	41,419,272.06	-1.70%
少数股东权益	-544,450.68	0	-544,450.68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41,589,944.02	-715,122.64	40,874,821.38	-1.7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8.27%	-1.62%	-9.8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0%	-1.23%	-11.23%	-
营业收入	10,718,756.12	0	10,718,756.12	-
投资收益	1,431,454.01	-715,122.64	716,331.37	-49.96%
营业利润	-4,494,410.86	-715,122.64	-5,209,533.50	15.91%
利润总额	-3,966,417.23	-715,122.64	-4,681,539.87	18.03%
净利润	-3,773,053.91	-715,122.64	-4,488,176.55	-18.9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3,752,711.64	-715,122.64	-4,467,834.28	-19.06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4,360,078.17	-715,122.64	-5,075,200.81	-16.40%
少数股东损益	-20,342.27	0	-20,342.27	-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报告。
- 2.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.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